

日本將重新評鑑法科大學院績效

教育部派駐文化秘書（大阪）

林世英 摘譯

· 2008 年 8 月 13 日 日本產經新聞

日本大學所設立的「專門職大學院（專業研究所）」中，在大學院（研究所）畢業同時能即能取得參加新司法考試資格的法科大學院（法科研究所）教育水準及品質問題，日本保岡興治法務大臣（法務部長）公開表明司法考試及格成績不理想的法科大學院應該進行統合廢除的構想。同時，更表示將在近期內開始與審議許可設置法科研究所之文部科學省（教育科學部）進行協議的方針。

法科大學院學生參加新司法考試及格率僅有 4 成左右，這和當初設定設置目標的 7 至 8 成相距太大。因此，出現學生不斷強化投注力量於考試對策的問題。

保岡法務大臣強調，缺乏教學能力的法科大學院必須顧慮學生權益，規劃適宜的統合廢除措施，以應有理想型態等作為目標進行整合。針對法科大學院的現況，保岡法務大臣指出，為儘量廣泛地提供學生入學機會，將特別考慮地方需求而認可設置法科大學院。但是，有些大學的教學內容卻不理想，因而出現水準參差不齊的現象。

保岡法務大臣特別強調，法務部將與文部科學部對培育法律人才本著協議的前提，以完成健全制度做為目標。